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PACIFIC LAW FIRM

电话 (Tel) : (86-20) 8386 4082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2 号
传真 (Fax) : (86-20) 8386 3019 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1 楼 (510623)
电邮 (E-mail) : pacificlaw@pacific-law.com 31/F., Block H, GT Land Plaza
网址 (Website): www.pacific-law.com 12 Zhu Jiang East Road, Guangzhou 510623, PRC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关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邓勇律师、蒋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依法披露了新增临时议案。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2017年5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2,8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 无。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8：《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郑泳麟、赵祎、翁佩菲、郑钟高为关联方，属于应回避表决的股东，依法不参与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议案 10：《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11：《关于根据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果修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3：《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

通过。

议案 14：《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宜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宜东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赛

2017年 5月 11日